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敏、杨阿永回避表决。

因原担保方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规划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解除原担保协议。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具体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原第 19 项子议案（担保事项）规定：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

的权益，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同时，三星新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敏、杨阿永（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合计 1,000 万股三星新材人民币普通股为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股份质押反担保，出质人与质权人按约及时履行提供补充担保或解除质押的义务。

现该第 19 项子议案（担保事项）调整为：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同时，三星新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敏、杨阿永（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合计 1,000 万股三星新材人民币普通股为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股份质押反担保，出质人与质权人按约及时履行提供补充担保或解除质押的义务。

除上述保证人以及质押反担保之质人均由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外，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并非公司关联方，但鉴于上述保证担保及股份质押反担保安排，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处理，关联董事杨敏、杨阿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